

# 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85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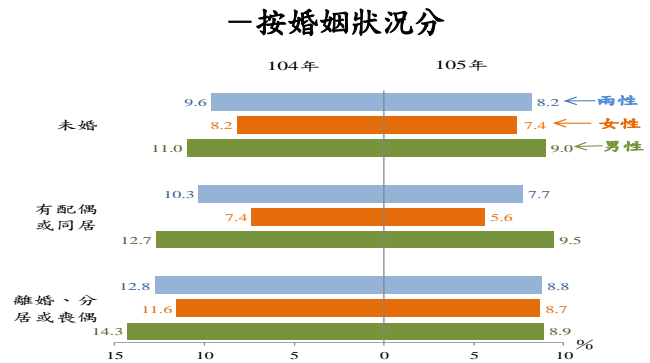
106 年 9 月 28 日

星期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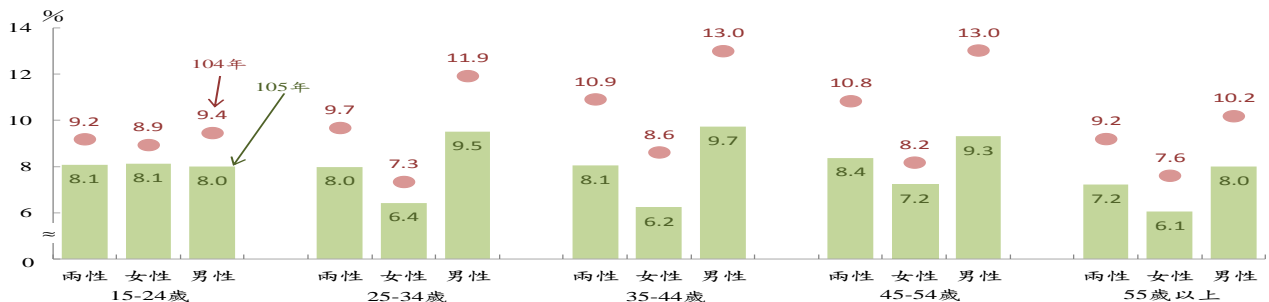
## 105 年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 8.0%，減 2.2 個百分點

- 一、我國自 105 年元旦起，勞工法定正常工時由每 2 週不得超過 84 小時，縮短為每週 40 小時，致 105 年受僱者每週經常工時達 50 小時以上之工時過長比率<sup>①</sup>續降為 8.0%，為 95 年以來最低，較 104 年減 2.2 個百分點，已連續 4 年下降；若按性別觀察，歷年女性均低於男性，105 年女性 6.7%，較男性 (9.2%) 低 2.6 個百分點，惟兩性差距已較 104 年 4.0 個百分點縮小，亦是 102 年以來最小。
- 二、就婚姻狀況觀察，105 年各婚姻狀況別工時過長比率均較 104 年下降，其中以離婚、分居或喪偶者工時過長比率 8.8% 最高，減幅 4.0 個百分點亦最大；若就兩性婚姻狀況觀察，105 年離婚、分居或喪偶者工時過長比率兩性相當，男性僅略高 0.2 個百分點，而有配偶或同居者兩性差距 3.8 個百分點最大，其原因或與女性婚後傾向減少工時以照顧家庭，男性則傾向增加工時以提高收入有關。
- 三、按年齡別觀察，105 年以 45~54 歲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 8.4% 最高，55 歲以上 7.2% 較低，與 104 年相較，各年齡組均呈減少，以 35~44 歲減 2.9 個百分點幅度最大，15~24 歲減 1.1 個百分點最小。若按兩性年齡別觀察，105 年女性以 15~24 歲 8.1% 為最高，略高於同齡組男性 0.1 個百分點，餘 25 歲以上女性則均低於男性，其中以 35~44 歲男性高於女性 3.5 個百分點最大，25~34 歲差距 3.1 個百分點次之。

### 兩性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<sup>①</sup>



### 按年齡別分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人力運用調查」。

附註：①依 OECD 美好生活指數指標定義，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係指受僱者主要工作平均每週經常工時達 50 小時以上之比率；我國歷年均為 5 月份資料，首次發布為 95 年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[www.stat.gov.tw](http://www.stat.gov.tw)。